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750,000,000 美元於 2023 年到期年息 4.750 % 之票據（「票據」）

發行價：99.921 %

(股份代號：4455)

根據 3,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MUFG	桑坦德銀行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東方匯理 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亞銀行	Natixis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穩定價格操作人

花旗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預期票據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